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5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蕭月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判決確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月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蕭月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1條第5、7款等規定（聲請書贅引刑法第53條，應予更正），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均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047號判決確定在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欄，均應分別更正為「111年11月16日至111年11月21日」、「112年1月3日至112年1月4日、112年2月1日至112年2月2日」、「111年12月12日至112年1月10日」），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上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均不得易科罰金，茲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
-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渠等罪質相同，且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1年1月至112年2月間，惟肇致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受害；審

01 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相同之人格特質，所犯上開諸
02 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重複非難程度
03 高，與上開數罪所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及上開數罪對法益
04 之侵害並無應予特別加重之必要，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
05 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
06 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示略以：本案受刑人一
07 開始也是遭詐騙集團誘騙了幾十萬，後來太相信人，也熱心
08 助人，才會變成車手並給人頭帳戶，其有向對方說這樣會不
09 會犯罪，事實上受刑人也是受害者，此有其與對方的對話紀
10 錄可憑，其當時真得不懂事情的嚴重性，但是現在其很有誠
11 意與被害人和解，其已賠償予其中一位被害人而與之達成和
12 解，另一位被害人也是在等鈞院調解開庭，爰請鈞院從輕量
13 刑等語（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狀）等一切情狀，
14 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就附
15 表編號1至3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6 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本文、第
18 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1 法官 李殷君

22 法官 陳文貴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胡宇皞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之洗錢罪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之洗錢罪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之洗錢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元（2罪）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2仟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16日至111年1	112年1月3日至112年1月	111年12月12日至112年1

(續上頁)

01

		1月21日	4日、 112年2月1日至112年2月 2日	月1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46638號等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46638號等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46638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04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04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047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8日	113年10月8日	113年10月8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04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04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047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11月12日	113年11月12日	113年11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5147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5147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5147號